忻代环评（审）函〔2021〕13号

代县雁达挂车有限公司年产1000辆专用 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代县雁达挂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代县雁达挂车有限公司年产1000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被我分局查处（忻环代分罚[2021]3号）， 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 你公司年产1000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位于阳明堡下沙河村北720m处，采用下料、大梁组焊、开孔校梁贯穿梁、接边梁、对架、焊牵引销、焊接悬梁、铺底板、安装车厢、喷砂打磨、喷漆晾干等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接车间、油漆仓库、物料库、涂装车间、喷砂房、办公生活区及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917万元，环保投资23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4. 优先解决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各项措施在本次工程投产前必须完成，并纳入竣工验收保护验收内容。

2、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地表。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下料、焊接产生的烟尘，分别设置集气罩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废气设置干式漆雾过滤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

6、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合理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7、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保证绿化效果。

8、落实环境风险实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9、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管理。

四、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应严格执行《代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0077号）批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工作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2021年6月8日

抄送：山西三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